

合同编号：

# 合 同 书

甲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签约地点：广东省汕头市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主要条款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框架，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年 月 日， 项目经询价采购， 作为项目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 一、项目名称：

####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 （¥ ），包含税费等。

#### 三、服务时间、地点

1. 服务时间：

2. 服务地点：

#### 四、服务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要求

#### 五、付款方式

####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按合同所交付的服务在知识产权方面享有相应的权利，如果在服务过程中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时，应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如果在诉讼或仲裁中被认定构成侵权，服务被禁止，乙方应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同样质量的服务，并赔偿甲方由此所致的经济损失，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甲方无关。

#### 七、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没提供实施环境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若因乙方原因、非工期可以相应顺延的情况下，致使项目延误超过 15 天，第 16 日起乙方应每日按逾期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3.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在甲方重新指定的期限内无偿提供服务直至符合标准，因此增加的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4.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则责任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另一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5.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双方一致认可为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双方均无须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力求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未能解决，则可提请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并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费用。

2、本合同所有附件、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以及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 九、合同附件

项目需求书。

甲方（盖章）：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u>汕头市濠江区东湖</u>	地址：
电话： <u>0754-83582511</u> 传真： <u>83582500</u>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